##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56R1

修正案号: 39-6531

- 一. 标题: 空气驱动发电机电线束装配-由于腐蚀而潜在失效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

序列号为7305至7990,和8000至8111的CL-600-2B19型飞机; 序列号为10003至10302的CL-600-2C10型飞机; 序列号为15001至15259的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CF-2009-47, 2009 年 12 月 14 日颁布;
- 2、庞巴迪 SB 601R-24-128 (版本 A,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庞巴迪 SB 670BA-24-027 (2009年9月17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56, 39-6512

在靠近空气驱动发电机加农(cannon)插头的部位出现连接空气驱动发电机和飞机电源系统的线束(供电线)失效情况。发现一些电线因腐蚀和从线束支架到空气驱动发电机弯曲应力综合作用而剪断。

空气驱动发电机的电线为了防护腐蚀而采取镀银绝缘。研究发现镀银的导线股在拉紧弯曲部位非常容易损坏。镀层可能会由于机械应力而破裂,进而导致所有或大多数导线股开始出现腐蚀。

危险的线束可能导致空气驱动发电机不能给飞机提供应急电源。颁 布本指令通过要求使用镀锡电线束替换来纠正上述不安全情况,并重 新定位空气驱动发电机加农插头来减少弯曲应力。

本指令修订仅更正原指令颁发日期的错误。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或6年(以先到为准)内,改装下列 受影响的飞机,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对于CL-600-2B19型飞机,执行庞巴迪SB 601R-24-128 (版本A, 2009年11月27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实施过此SB初版(2009年9月17日)的飞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本指令可以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月8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 - 22326112